**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清华附小清河分校朱房校区配套建设保障类设备购置项目**

**（办公家具）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办公家具**

**采购人（甲方）：**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清河分校 **签**

**中标人（乙方）：**北京日出天沐家具（深州）有限责任公司 **签**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清河分校

**法定代表人：窦桂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朱房路9号院

**联系人：李群生**

**电话：**010- 82711946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日出天沐家具（深州）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靳**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深州经济开发区横二路南侧纵三大街西侧

**联系人：孙靳**

**电话：**0318-3580099

**电子邮箱：bjrctm@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 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清华附小清河分校朱房校区配套建设保障类设备购置项目（办公家具）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 办公家具 (货物名称)经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清河分校(采购人)以HCZX2025-02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政府采购。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一）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详见附件二）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详见附件三）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办公家具

数量： 19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靠背椅 （核心产品） | 410\*505\*837 mm | 122 | 把 | ¥295.00 | ¥35,990.00 | 无 |
| 2 | 折叠桌 | 1200\*500\*750mm | 130 | 张 | ¥300.00 | ¥39,000.00 | 无 |
| 3 | 靠背椅 （核心产品） | 500\*426\*805 mm | 408 | 把 | ¥130.00 | ¥53,040.00 | 无 |
| 4 | 办公椅1 | 550\*590\*1100mm（±20mm） | 330 | 把 | ¥562.00 | ¥185,460.00 | 无 |
| 5 | 会议椅 | 550\*600\*1020 （±20mm） | 26 | 把 | ¥650.00 | ¥16,900.00 | 无 |
| 6 | 办公椅2 | 600\*580\*1030 （±20mm） | 8 | 把 | ¥98.00 | ¥784.00 | 无 |
| 7 | 上下床 | 900\*2000\*2100 mm | 15 | 张 | ¥1,020.00 | ¥15,300.00 | 无 |
| 8 | 文件柜 | 900\*400\*1850 mm | 177 | 套 | ¥790.00 | ¥139,830.00 | 无 |
| 9 | 更衣柜 | 900\*500\*2000 mm | 120 | 套 | ¥820.00 | ¥98,400.00 | 无 |
| 10 | 办公桌 | 1400\*700\*760 mm | 146 | 张 | ¥650.00 | ¥94,900.00 | 无 |
| 11 | 货架 | 1000\*600\*2100mm | 68 | 组 | ¥660.00 | ¥44,880.00 | 无 |
| 12 | 储物柜 | 900\*400\*1850 mm | 99 | 套 | ¥790.00 | ¥78,210.00 | 无 |
| 13 | 阅览桌1 | 2400\*1000\*760 mm | 6 | 张 | ¥950.00 | ¥5,700.00 | 无 |
| 14 | 手动密集架 | 2700\*550\*2300 mm | 23 | 组 | ¥995.00 | ¥22,885.00 | 无 |
| 15 | 阅览桌2 | 2000\*800\*760 mm | 5 | 张 | ¥850.00 | ¥4,250.00 | 无 |
| 16 | 五节柜 | 900\*400\*2050 mm | 24 | 套 | ¥835.00 | ¥20,040.00 | 无 |
| 17 | 组合文件柜 | 1100\*400\*1850 mm | 1 | 套 | ¥990.00 | ¥990.00 | 无 |
| 18 | 教具柜 | 1000\*500\*1850 mm | 30 | 套 | ¥825.00 | ¥24,750.00 | 无 |
| 19 | 长条凳 | 1000\*350\*470mm | 64 | 件 | ¥380.00 | ¥24,320.00 | 无 |
| 20 | 演讲桌 | 800\*550\*1100 mm | 2 | 张 | ¥1,400.00 | ¥2,800.00 | 无 |
| 21 | 主席台桌 | 1600\*700\*750mm | 10 | 张 | ¥500.00 | ¥5,000.00 | 无 |
| 22 | 扶手椅 | 600\*580\*1030（±20mm） | 23 | 把 | ¥98.00 | ¥2,254.00 | 无 |
| 23 | 会议桌 | 8000\*1800\*760 mm | 18 | 延米 | ¥11,000.00 | ¥198,000.00 | 无 |
| 24 | 茶水柜1 | 900\*420\*900 mm | 2 | 个 | ¥600.00 | ¥1,200.00 | 无 |
| 25 | 条桌 | 1800\*600\*760 mm | 6 | 张 | ¥950.00 | ¥5,700.00 | 无 |
| 26 | 茶水柜2 | 1200\*400\*900 mm | 4 | 个 | ¥500.00 | ¥2,000.00 | 无 |
| 27 | 三人沙发 | 2000\*890\*860 mm | 5 | 支 | ¥2,710.00 | ¥13,550.00 | 无 |
| 28 | 单人沙发 | 1020\*890\*860 mm | 9 | 支 | ¥1,485.00 | ¥13,365.00 | 无 |
| 29 | 长茶几 | 1200\*600\*500mm | 5 | 个 | ¥480.00 | ¥2,400.00 | 无 |
| 30 | 圆茶几 | φ700\*500圆 | 4 | 个 | ¥650.00 | ¥2,600.00 | 无 |
| 31 | 排衣架 | 1100\*450\*1800mm | 1 | 件 | ¥950.00 | ¥950.00 | 无 |
| 32 | 单人床 | 2000\*1000\*400mm | 25 | 张 | ¥600.00 | ¥15,000.00 | 无 |
| 33 | 条桌 | 1800\*500\*750mm | 2 | 张 | ¥890.00 | ¥1,780.00 | 无 |
| 34 | 衣架 | φ300\*1800mm | 3 | 个 | ¥482.00 | ¥1,446.00 | 无 |
| 35 | 办公桌 | 1800\*900\*760mm | 3 | 张 | ¥2,160.00 | ¥6,480.00 | 无 |
| 36 | 文件柜 | 900\*420\*2000mm | 6 | 套 | ¥996.00 | ¥5,976.00 | 无 |
| 总计： | 　 | 1930 | 　 | 　 | ¥1,186,130.00 | 　 |

备注：本页未注明的货物明细，作为合同附件列明。

**三、结构功能**

乙方根据甲方的使用要求，对移动家具进行设计制作，应满足美观、牢固、实用和环保的要求。

**四、品名、规格**

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最终方案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验收标准与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设计、制造均应遵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本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测，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以确保产品质量。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家具出厂前需经检验，符合标准才能出厂。

3、甲方可以自行检测验收，也可以将货物报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验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须在20日历日内予以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因质量不合格或因损坏而应当退换的货物，应按延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4、甲方有权利到乙方厂内进行生产质量跟踪考察，乙方应为甲方的考察提供方便条件，对于考察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调整，直至调整合格。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86,1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整）。**

乙方投标总价为一次报定，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供货、配件、材料及安装、调试、运输、装卸、人工、培训、保险、劳保、各种税费、甲方指定相关部门检测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整**，小写：人民币**¥355,839.00**元。

2、货物全部进场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零陆拾伍元整**，小写：人民币**¥593,065.00**元。

3、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且财政资金到账），产品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履行了全部质保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贰佰贰拾陆元整**，小写：人民币**¥237,226.00**元。

4、乙方收款前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八、本合同货物的交货、验收约定**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29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及安装工作。

2、交货地点：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清河分校朱房校区（海淀区清河一街73号）。

3、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运费及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由乙方负担。

4、交货通知：乙方应当于到货前48小时将到货名称、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组织进场。

5、家具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以保证家具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家具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6、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上下方向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相对标志。每件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装箱单、材质证明及合格证。

7、家具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卸车、摆放至甲方规定位置，乙方在日内完成安装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8、家具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人员必须同时在场以确认包装的完好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应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指派人员不能按时到场，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9、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安装完毕之前，由任何原因引起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0、甲方在开箱检查、安装前和安装后，发现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有异议均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11、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可以自行验收，也可以报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换货，重新供货，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12、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甲方验收合格不排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

**九、工期和安装事项**

1、乙方对产品质量、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实行全面负责。

2、工期：合同签订且确认《平面布置设计方案》后，供货时间为接到书面下单通知后天内，具体安装进度及时间由甲方确认。

3、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各类家具正常使用，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及易损件。

5、安装后的产品必须保证其平稳。

6、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清晰、明确的答复。

7、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对垃圾自行进行清运，施工过程保证现场卫生及安全。

8、所有运输服务均由乙方统一配送调度，按照要求送到指定交货地点，并免费负责搬运及码放到位。

9、送货安装前，乙方应与招标方确认场地的清场状况，电梯及电源照明的正常使用等情况，以保证项目进度。

**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检查货物采购清单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如确需改变，应当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

2、甲方配合乙方在送货时提供必需的人力帮助。

3、甲方在供货后发现任何故障需要乙方及时处理时，可要求乙方派相关工作人员前来解决。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十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不得擅自更改。

2、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货物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人到甲方处理，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也可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采取货款折扣等方式进行处理。乙方经催告不来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运输并指派工作人员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件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6、乙方有义务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非公开文件资料、数据进行保密，并不得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三、技术资料**

货物出厂时应出具产品合格证，乙方同时提供下列资料一式二份给甲方：

1、安装图纸、安装技术说明书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维修保养说明书

4、出厂前的检验记录或报告

5、其他供甲方使用的必备材料

**十四、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商品的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五年，实行五年“三包”，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在五年内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换货或免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范围外的，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收取费用；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支持服务。

2、乙方需设有维护站或有专业维护人员。乙方每周7天×24小时提供电话咨询、问题解答、故障报送等服务，指定专人为采购方提供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售后服务。经甲方通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提供在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乙方的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海

电话：010-67886629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兴路7号院8号楼1层124

4、乙方应对投标产品使用保养问题免费对使用人员进行有关的技术知识培训。

5、乙方应设有完备的材料、五金件及替代维修部件，保障在投标产品出现问题后在最短的时间内能给予修复或替代。

6、乙方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小组安排专人负责,解释产品使用功能及保养细则:每3个月进行一次检查和保养,每半年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检查与维护，每次检查和维护均须取得甲方的签字认可，否则视为未提供售后服务。

7、甲方有权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产品相关保修文件。

**十五、安全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卸货安装场所。

2、乙方因加工制作、货物运输及调试安装、家具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十六、违约责任**

1、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家具的材质、规格等与合同不符，低于国家相关标准；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家具质量存在缺陷，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将同类货物全部做退货处理，按照问题货物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质检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换货，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返还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并按照不合格货物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逾期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0.5%承担违约金。逾期15日乙方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返还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并按照逾期货物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5、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继续履行未争议部分的合同内容。

**十八、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三 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空白待填写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其他部分不得涂改，如有涂改痕迹，涂改部分无效。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4、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三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清河分校 乙方：北京日出天沐家具（深州）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清河分校 开户名：北京日出天沐家具（深州）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代码：/  开户银行代码：105148500013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海淀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州支行

账号：15000095974806 账 号：13050171740809999999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